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益
訴訟代理人　林椿荔
被　　告　陳有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誤將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000元匯入被告所有之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惟被告僅於114年2月14日返還300元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3萬5,7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7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經營餐飲業，於109年間以日昇宴會餐飲名義陸續向被告購買水果盤共積欠6萬2,710元貨款，原告僅於110年2月11日清償2萬7,000元，尚欠3萬5,710元貨款，嗣原告於114年2月10日匯入系爭帳戶3萬6,000元，被告認係原告為清償上開貨款而匯款，故被告再將多餘之300元匯還給原告（計算式：3萬6,000元-3萬5,710元=290元，被告以300元計算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，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

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，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，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。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，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，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，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，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其於114年2月10日匯款3萬6,000元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，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東港分行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惟被告否認其受有不當得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被告因其給付受有利益而致其受有損害，被告之受益無法律上原因等情負舉證責任。然原告就被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及該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乙節，原告雖主張原欲匯給訴外人陳宜穗所有之彰化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因網路銀行APP系統當機而匯款錯誤，被告應該返還等語，惟自原告提出其與玉山銀行東港分行行員、玉山銀行線上客服人員之電話錄音譯文觀之，原告配偶林椿荔係向玉山銀行東港分行行員表示：我昨天有聯繫那個我匯錯款項的人了，我看他好像不是很想理我耶，玉山銀行東港分行行員則回覆：對呀，但是我們銀行沒有辦法處理等語，林椿荔另向玉山銀行線上客服人員表示：我們昨天有一筆轉帳，然後轉錯給別人，玉山銀行線上客服人員回覆：如果轉錯帳到彰化銀行的話，那這邊要麻煩您要聯繫彰化銀行那邊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、71、73頁），則原告雖透過電話與玉山銀行聯繫，然從未反應係因其網路銀行APP系統當機致使其匯款錯誤，則原告主張係因網路銀行APP系統當機而匯款錯誤等語，即難採信。再者，原告所稱原本欲匯款至陳宜穗所有之彰化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卻匯款錯誤，惟被告之系爭帳戶帳號為000-00000000000000號，二者帳號數字差異甚鉅，客

觀上難認有誤為輸入或混淆之可能，是原告主張其將款項誤匯至錯誤帳號等語，亦難採信。

㈢又被告抗辯原告於109年間以日昇宴會餐飲名義陸續向被告購買水果盤共積欠6萬2,710元貨款，原告僅於110年2月11日清償2萬7,000元，尚欠3萬5,710元貨款，原告於114年2月10日匯入系爭帳戶3萬6,000元係用以清償貨款等語，被告並提出經原告簽名確認欠款之字條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。兩造均不爭執該字條上「李宗益」之姓名為原告所親簽（見本院卷第171、172頁），惟就「日昇」、「62710元」等文字、數字，原告主張係其自己書寫，該字條為其隨手筆記，被告則抗辯「日昇」、「62710元」等文字、數字為被告所書寫，表示原告積欠6萬2,710元，其書寫完畢再由原告簽名確認，則兩造就字條中「日昇」、「62710元」究係何人書寫，所述並未一致，必有一人所述不實。經查，本院命兩造就「日昇」、「62710元」當庭連續書寫20次，有兩造書寫筆跡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1、183頁），本院將該等筆跡與字條上之「日昇」、「62710元」互為核對，經比較其字形、結構、筆勢、字體比例，字條上之文字、數字與原告當庭書寫者已有差異，而與被告書寫者相近，堪認字條上「日昇」、「62710元」為被告所書寫，用以表示原告經營之日昇餐飲尚欠6萬2,710元款項，被告書寫完畢後，再經由原告簽名確認無誤。從而，被告抗辯原告積欠其6萬2,710元貨款等語，應可採信。

㈣原告既積欠被告6萬2,710元貨款，其於110年2月11日匯款2萬7,000元予被告，有原告玉山銀行東港分行存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則原告尚欠被告3萬5,710元。原告復於114年2月10日匯入系爭帳戶3萬6,000元，被告用以抵充原告積欠之3萬5,710元，並於114年2月14日返還300元予原告，有被告轉帳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準此，兩造就貨款之債權債務關係消滅。從而，被告雖受領原告匯入之3萬6,000元款項，然係用以受償其對原告

之貨款債權，屬有法律上原因，不成立不當得利，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萬5,700元，即無可採。原告復主張縱令其積欠被告6萬2,710元貨款，被告之貨款請求權亦已罹於2年時效，原告不再有給付貨款之責等語，惟按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僅使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至債權人之請求權或債權並不因而消滅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1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是被告對原告之貨款債權，其請求權縱經時效完成，僅在被告行使貨款債權請求權時，原告得以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，被告之貨款債權或請求權並不因而歸於消滅，是原告既於114年2月10日匯入系爭帳戶3萬6,000元，被告用以抵充其對原告之貨款債權，自非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5,7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李育任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魏慧夷